

#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7〕57号



##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与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稿)

为适应高职教育发展需要，建设一支既能从事本专业理论教学，又能从事实践技能教学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推进创全国一流医卫职院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学校原《湘潭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稿）》（院办发〔2013〕6号）进行修订。

### 一、组织机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

成 员：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处长和各二级学院院长  
职 责：负责“双师型”教师的认定与考核工作

下设办公室，人事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副处长任副主任，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有关成员 5-7 名，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 二、认定对象

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必须是与其专业或岗位紧密结合的从事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的教师。

## 三、认定等级

“双师型”教师分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等级。

## 四、认定条件

### （一）师德师风

1. 热爱职业教育。学习先进的职业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具有良好的理论水平和较熟练的专业技能。

2. 忠于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工作秩序，尽职尽责完成各项本职工作。

3. 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学生，建立和谐融洽的师生关系，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4. 认真组织施教。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刻苦钻研教学业务，努力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书育人的能力和水平。

5. 学术道德优良。自觉遵守科研道德和学术规范，不剽

窃作假，不涉及学术不端行为。

**(二)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三) 年度考核：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等第**

**(四) 业务水平**

### 1. 初级“双师型”教师

(1) 学历和资历：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高职教育至少两年以上。

(2) 教育教学能力：每学年至少承担一门完整的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的教学任务，能独立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毕业论文和设计等工作。

(3) 教学效果：近三年每年的教学综合评价良好及以上（以教务处认定结果为依据）。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取得国家承认的本专业中级及以上的行业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具有职业资格证书、行业特许资格证书的教师其资格证书应与其专业、岗位紧密结合）。

②本人参加市厅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二等奖以上。

③近三年主持1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良好。

④近三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主持，省部级排名前三，国家级排名前五）1项应用技术项目研究。

⑤近三年中有三个月在企业或医院从事本专业实践工作的经历。

### 2. 中级“双师型”教师（以下均为教师取得初级“双师

### 型”教师后的认定条件)

(1) 资历: 具备初级“双师型”教师资格四年且每次“双师型”教师考核为合格。

(2) 教育教学能力: 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完整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的课程教学任务, 能独立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毕业论文和设计等工作。

(3) 教学效果: 近三年每年的教学综合评价优秀(以教务处认定结果为依据)。

(4) 参加过国家或省本级组织的顶岗实践锻炼并取得合格证书, 或近三年中有连续三个月在企业或医院从事本专业工作经历。

(5) 教师参加教学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或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6) 至少获得1次校级优秀教学质量奖。

(7) 近三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主持, 省部级前三, 国家级前五) 横向课题1项目或近三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主持, 省部级前三, 国家级前五) 1项应用技术研究, 成果被企业使用(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3. 高级“双师型”教师(以下均为教师获得中级“双师型”教师后的认定条件)

(1) 资历: 具备中级“双师型”教师资格六年且每次“双师型”教师考核为合格。

(2) 教育教学能力: 五年内至少承担2门完整的专业课

或专业基础课教学任务；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具有担任学校青年教师导师的经历。

（3）教学效果：近三年每年的教学综合评价优秀（以教务处认定结果为依据）。

（4）参加过国家或省本级组织的顶岗实践锻炼半年以上并取得合格证书，或近五年中有一年及以上在企业或医院从事本专业工作经历。（其中至少有一次连续半年的实践工作经历）。

（5）教师参加教学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6）至少获得1次校级优秀教学质量奖。

（7）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主持，省部级前三，国家级前五）横向课题2项目，或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主持，省部级前三，国家级前五）2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被企业使用，或近五年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应用技术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

## 五、认定程序

**1. 个人申报：**个人填写《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一式两份，提交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如：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行业特许资格证书、专业技能考评员证、专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应用技术研究成果证书、科研课题成果鉴定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2. 教学院（部）推荐：**各教学院（部）根据个人申报的材料，对照条件进行资格预审，签署推荐意见后，上报人事处。

**3. 人事处初审：**汇总各教学院（部）上报的材料进行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4. 专家组评审：**专家组在人事处初审的基础上，对各教学院（部）推荐的人员进行评审，提出拟认定名单。

**5. 学校审批：**人事处汇总认定名单报校长办公会通过确认。

**6. 公示：**在 OA 系统、校园公示栏公示 3 个工作日。

**7. 发放证书：**学校根据认定结果下发文件，并颁发“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

**8. “双师型”教师每年下半年组织申报、认定 1 次。**

## 六、“双师型”教师的考核

“双师型”教师每两年进行 1 次考核，考核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的考核

1. 年度考核达到以下条件者定为合格：

（1）承担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任务，并完整的讲授 1 门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程。

（2）教学综合评价良好及以上。

（3）45 岁（含）以下的初级“双师型”教师应有一个月及以上在企业或医院或高校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工作或学习经历（包括国培、访学、进修、实践锻炼）。

(4) 以第一作者撰写1篇专业研究论文公开发表在正式期刊上；或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主持，省部级前三，国家级前五）横向课题；或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主持，省部级前三，国家级前五）应用技术研究；或完成近三年相关校级教研教改、横向课题和应用技术项目的结题工作；或本人参加教学（技能）竞赛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技能竞赛、挑战杯等比赛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

##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的考核**

1. 年度考核达到以下条件者定为合格：

(1) 承担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任务，并完整的讲授1门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程。

(2) 教学综合评价良好及以上。

(3) 45岁（含）以下的初级“双师型”教师应有一个月及以上在企业或医院或高校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工作或学习经历（包括国培、访学、进修、实践锻炼）。

(4) 以第一作者撰写1篇专业研究论文公开发表在正式期刊上。

(5) 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主持，省部级前四，国家级前六）横向课题；或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主持，省部级前三，国家级前五）应用技术研究；或完成近三年市厅级及以上横向课题和应用技术项目的结题工作；或教师参加教学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获得市级二等奖及以上。

##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的考核**

1. 考核期内达到以下条件者定为合格:

(1) 承担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任务, 考核期内完整的讲授两门课程。

(2) 教学综合评价优秀, 获得1次优秀教学质量奖。

(3) 45岁(含)以下的初级“双师型”教师应有两个月及以上(可累积计算)在企业或医院或高校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工作或学习经历(包括国培、访学、进修、实践锻炼)。

(4) 至少以第一作者撰写2篇论文(其中一篇为专业研究论文)发表在正式期刊上。

(5) (5) 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主持, 部级前三, 国家级前五)横向课题; 或主持省级应用技术研究一项; 或完成近三年省级相关横向课题和省级应用技术项目的结题工作; 或教师参加教学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 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获得市级一等奖及以上。

**(四) 考核期内无故不接受职责范围内教学院部安排的工作任务的“双师型”教师, 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五) 因个人特殊情况需延迟考核的“双师型”教师, 应在考核前一个月向人事处提交《延迟考核申请》, 获批参加下一次考核。每个等级的“双师型”教师, 最多提交一次延迟考核申请。**

**(六)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直接取消“双师型”教师资格:**

1. 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行政处分或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党内处分。



2. 违犯法律法规被查处。
3. 因责任事故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
4. 无故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5. 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规范。

## 七、“双师型”教师待遇

### (一) 绩效发放标准

1. 认定为初级“双师型”教师，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增加行管岗位实绩绩效80分，考核合格后次年发放。

2. 认定为中级“双师型”教师，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增加行管岗位实绩绩效160分，考核合格后次年发放。

3. 认定为高级“双师型”教师，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增加行管岗位实绩绩效300分，考核合格后次年发放。

(二) 中级及以上级别的“双师型”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外出学习、培训交流的机会。

(三) “双师型”教师作为职称评定的加分项目。

八、经费来源：“双师型”教师经费由学校单列项目支出。

九、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停止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20日

---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5日印发

---